



2023年3月10日 星期五

试刊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2版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冀法新征程

司法守护“京津翼最美湿地”

——衡水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纪实

□ 徐浩

芦苇摇曳，候鸟啼鸣；一湖碧水，万鸟越冬。这里便是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被誉为“京津翼最美湿地”的衡水湖。作为华北平原唯一保持沼泽、水域、滩涂、草甸和森林等完整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保护区，衡水湖湿地已经成为一条候鸟迁徙线路上的“中心客栈”。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衡水两级法院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着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优化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了更科学更完善的环境资源多元保护格局，衡水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打造环境资源保护法庭 构建五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

衡水法院立足助力衡水湖环境资源保护和旅游发展，创新性打造环境资源保护品牌法庭，切实围绕衡水湖构建起了“保护、打击、预防、修复、联动”五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

2月28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

法庭”揭牌成立。该法庭旨在为衡水湖流域及周边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和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方位、全流域、全过程加强衡水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巩固衡水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在衡水市设立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有利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衡水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衡水生态文明建设，助力衡水高质量发展。”省法院副院长徐茂明在揭牌仪式上说。

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将集中管辖衡水市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涉环境资源一审刑事、行政、民事及所产生的执行案件，是实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审合一”的专门化法庭。

设立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是省法院和衡水法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机制创新的一项重大举措，对有效解决环境资源案件区域管辖难题、加强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建设，为衡水环境治理和衡水湖生态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具有重大意义。

“设立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标志着衡水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美丽的衡水湖量身定做了司法保护措施，必将全方位提升环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我们将稳步推进全市基层法院环境资源类案件的集中管辖，为保护衡水的蓝天碧水、打造燕赵最美湿地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利宾表示。

依托“三合一”审判模式 严打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衡水法院秉承“保护优先、修复为主、绿色发展”司法理念，依托“三合一”审判模式，建立专业化审判团队，准确适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达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一判三赢”的法律效果，守护好生态环境司法防线。

衡水法院携手检察机关、公益组织，共同做好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发挥公益诉讼的评价指引和政策形成功能，确保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落地落实。三年来，衡水两级法院精心审理涉生态环境案件164件，发出司法建议21份，为推进衡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有力司法支撑。

桃城区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衡水湖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主审法官依法判处2名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并处罚金3000元；判罚他们在衡水湖投放鱼幼苗340斤，用以补偿其非法捕捞造成的损害，并在衡水湖区周边广泛宣传。该案审判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我们坚持‘依法保护、保护优先、注重预防、损害担责’的工作原则，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责，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资源权益。”主审此案的法官崔遵说。

不断深化普法宣传力度 在全社会营造生态保护浓厚氛围

对于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关注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衡水法院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社会公众等各界代表观摩旁听，通过组建七人合议庭，增加人民陪审员参审数量，进行庭审直播现场释法，有力震慑污染环境犯罪，增强全社会保护环境意识。

2023年2月17日，衡水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全市首例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原告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诉讼代理人以及被告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环保公益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及新闻记者等二十余人参与旁听。

“今天旁听庭审让我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有了更深的了解，七人制合议庭也体现了对案件审理的重视。衡水法院的环资审判工作做得很好，对衡水的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法院守护绿水青山的司法担当。”参与此次庭审的环保人士刘振兴说。

衡水法院持续提升环境司法服务能力，将“互联网+”与司法宣传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以及微博、微信、头条、抖音等全方位媒体平台，开设法治微课堂，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形成“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走出司法保护生态绿色发展的特色道路。

省法院部署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3月2日，省法院召开党组会，要求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更好促进深化机构改革后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法治河北。

省法院党组强调，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的重要部署，服务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资源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自觉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确保执法司法各项工作循法而行，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推向纵深。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紧密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切实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行政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源头治理，进一步构建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助力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邢台中院以招商模式为破产重整项目引入意向投资人

助力困境企业实现新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石子添）日前，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的破产重整项目意向投资人洽谈会上，天津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前期尽调基础上，作为意向投资人与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重整项目管理人达成投资意向，预投资1亿元。这是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招商模式为破产重整项目引入意向投资人，盘活破产企业资产、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创新举措。

年初，邢台中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从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产权平等保护，推动破产审判专业化、信息化、高效化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职能的有效发挥，更好运用法治化手段积极稳妥地处置“僵尸企业”，促进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困境企业救治。

2月24日，首届知名投行进邢台暨资产重组项目招商对接会召开，邢台中院

对20个邢台区域破产项目进行了重点推介，项目涉及房地产、工业制造、食品医药等多个行业，总资产达20余亿元。

在与天津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洽谈会上，邢台中院就参与破产重整项目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和市场价值进行了详细介绍，重点与对方就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的投资途径、方式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交流，针对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分组审议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破产重整是一种企业挽救手段，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产价值，加快沉淀资金消化，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体系优质高效重组。”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迎亮说，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通过招商形式推介重整项目引入新的投资人，有利于提升破产企业盘活救治效率和破产财产的溢价率，推进破产资源要素通过市场化配置创造新价值，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善服务机制 廊坊中院三项举措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张世宗）今年以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需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创新诉讼服务机制，细化工作举措，优化诉讼服务项目，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不断提升诉讼便利度。

廊坊中院不断完善诉讼制度，健全司法便民新机制。他们出台《关于加强诉讼服务的十项规定》，从服务节点流程、举止形象、接待标准、咨询答复、满意度评价等各个方面，从严从细规范诉讼服务工作，提升诉讼服务规范化水平。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制定《上诉案件电子卷宗移送管理规定》，从电子卷宗归档移送、纸质卷宗流转等节点，全面进行规范，切实压实流程节点，提升卷宗流转效率，助力审判质效提升。

该院推进改革创新，探索司法便民新平台。他们继续推进民事、行政二审案件网上立案改革试点，探索民事、行政二审案件网上上诉、网上审核确认、网上移送卷宗路径。截至目前，该院确认网上立案申请147件。日前，该院落实最高法院“总对总”要求，召开全市在

线多元解纷工作座谈会，21家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参加座谈会，5家单位介绍解纷经验，进一步凝聚解纷共识，形成解纷合力。

抓实银保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指导完善廊坊市银行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功能，实现派驻调解室县域全覆盖，推广“行业调解+司法确认”解决金融纠纷的快速通道，建立金融纠纷源头治理机制。

廊坊中院实施精准管控，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他们建立立案周分析制度，以周为单位，分析案件增降态势，对应提出工作建议，便于及时调整管理措施，实施精准管理。适应群众对信息化技术的依赖程度，大力推进网上诉讼，积极开展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送达。2023年前两个月，全市法院网上立案11574件，网上缴费率达到74.65%、网上送达率达到82.12%，真正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该院强化12368诉讼热线集约管理，设立5个坐席，8小时全时接听，耐心解答群众咨询和查询，累计人工接听热线6176人次，群众满意率99.8%以上，真正把诉讼服务做到百姓心坎上。

责编：李胜男



3月8日上午，阜平县人民法院在辖区店房村，为百余妇女群众举办“春暖花开迎三八 法治宣讲来维权”知识讲座。法官刘建美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线，结合真实案例，就妇女平等就业、人身安全保护令、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等开展法律宣讲，呼吁妇女群众提升自身法治素养和防范能力，做“法律明白人”，积极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图为法官向妇女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郑伟娜 摄



3月8日，昌黎县人民法院组织政治部、诉讼服务中心、民一庭、执行局的女法官、女法官助理代表，走进居民小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她们为社区居民送上法院精心选编的与社区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手册等法律资料，与社区工作人员悉心交谈，了解社区司法需求，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案例，进行现场释法答疑，展现了女干警积极投身新时代法院建设的风采，受到了社区工作者和居民的一致好评。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翟杰 摄



3月8日是国际妇女节，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邀请区女企业家协会的多位女企业家来到法院，开展了一场特殊的“法院开放日”活动。女企业家们在诉讼服务大厅了解了功能设置、立案流程及各种诉讼服务设施，深入了解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活动结束后，女企业家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深刻体会到法官工作的专业，以后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在遵循法律的前提下更好地维护企业和职工权益，降低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赵增强 摄